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上午在广电科技大厦十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监事会于 2013 年 3 月 16 日以书面通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国华先生主持。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

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在公司经营各个流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董事会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监事会对《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母公司）2012 年实现净利润 243,381,614.27 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4,338,161.43 元后，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582,243,928.71 元（含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338,862,314.44 元）。

根据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和公司发展需要，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32,506,5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 99,751,953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482,491,975.71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

公司 2012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管层 2012 年度薪酬考核和 2013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高管层年度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结合公司 2012 年度经营状况，经对公司高管层 2012 年度业绩考核，确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 9 名高管 2012 年应付薪酬合计为 890.35 万元。

同意公司以 2012 年度实际完成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相关指标为公司高管层 2013 年度业绩目标考核基数。

表决结果：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是必要的，且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之一“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2,862.58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本金 2,564.53 万元，利息收入 298.05 万元）

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充分发挥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经营效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

本次使用部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已经过公司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5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已经过公司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该事项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该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已经过公司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软件摊销年限的议案》

公司依照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与税务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将软件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年限由 2 年变更为 5 年。此次变更软件摊销年限，能够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会计信息和财务状况，使软件类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与其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公告刊登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 年 3 月 27 日